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 5 月 10 日收到股东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书面通知及提案，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或解释。

一、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就长园深瑞自有物业厂房达成合作开发意向，该议案经董事会全票通过。请补充说明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向公司董事会派驻董事。若有，相关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的原因，是否代表当时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表示，是否勤勉尽责、审慎客观。

二、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的提案。请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补充披露本次终止公司董事会前期已决策事项的原因，是否已与所派驻的公司董事进行了良好沟通，该董事是否将投票赞成股东提案。

三、我部注意到，5 月 15 日，相关媒体刊登了《长园集团旗下土地涉嫌低估 4 亿元，沃尔核材等股东联手要求“止损”》等文章，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报道。请公司核实土地估值六亿多元的定价是否公允，并就报道所述的土地低估、合作对象量祥生物的实力等事项进行澄清说明；请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说明此宗土地价值估值应达十亿元的依据。

四、因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仅为合作开发意向，请核实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就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履行了相关的临时公告披露义务，是否需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若公司董事会不拟同意上述股东的提案，请公司聘请律师，就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所提出的《关于终止〈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